公文概說

- 01. 為處理公務而往返的文書即稱公文。
- 02. 至少有一方要是公務機關。
- 03. 所謂機關,包括「官署」及「非官署:指民意機關、國營事業」。
- 04. 常見的公文種類:公告、函、書函、申請函、簽、報告。
- 05. 收領或借貸金錢或物品而寫的回執字據,即稱收(領)據、借據,亦可是特殊用途的公文。

公文類別及使用時機

01. 令:發布行政規章,發表人事任免、遷調、獎懲時使用,可不分段。

02. 呈: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。

03. 咨:總統與立法院、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。

04. 函: 各機關間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。

- ▲上對下有所指示、交辦、批復時,下行文。
- ▲下對上有所請求或報告時,上行文。
- ▲ 同級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,平行文。
- ▲ 人民與機關間的申請與答復時,平行文。
- ▲判定公文是下行文或平行文
 - ◎有行政權責業務關係「下行文」:

教育部發文給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級學校。

環保署發文給環保單位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財政部發文給縣市政府財政局。

警政署發文給縣市政府警察局。

衛生署發文給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◎無行政權責業務關係「平行文」:

教育部發文給縣市政府或警察局。

環保署發文給縣市政府交通局。

財政部發文給縣市政府,並無行政從屬及行政權責關係。

警政署發文給縣市政府工務局。

衛生署發文給縣市政府工務局。

- 05. 公告:各機關就業務主管,向公眾或特定對象官布周知時使用。(周知=使普遍知道)
 - ▲需張貼於機關佈告欄,並蓋機關印信。
 - ▲或報刊等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官布。

刊載時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目的,不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。(不=不用)

▲刊(登)載於政府公報、其他出版品或電子公布欄,免蓋用印信,免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。

曉示:用於官史就職、行政上有所興革,向民眾公告。

宣告:公布國家或地方發生重要事件。

示禁:對於妨礙國家或社會之事物,出示禁止。

徵求:應行政需要,徵求人力物力或人民意見。

- ▲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品等公告,用定型化格式處理,免三段式。
- ▲不需有受文者。

06. 其他公文:

▲書函:公務未決階段,需磋商、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,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。

- ▲ 開會或會勘通知單: 召集會議或辦理會勘時使用。
- ▲手令或手諭:機關長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。
- ▲公務電話紀錄: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,可用電話說明的事項時使用。
- ▲ 簽:承辦人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,有所陳述、請示、請求、建議時使用。 是人對人,非機關對機關。
- ▲報告:公務用報告,如調查、研究、評估報告:或機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務有所陳請時使用。
- ▲ 箋函或便箋: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復公務時使用。
- ▲聘書:聘用人員時使用。
- ▲ 證明書: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等對人、事、物之證明時使用。
- ▲ 證照或執照:對個人或團體依法規定取得特定資格時使用。
- ▲契約書: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,成立契約時使用。
- ▲提案:對會議提出報告或討論事項時使用。
- ▲ 紀錄:記錄會議經過、決議或結論時使用。
- ▲節略:對上級人員略述事情之大要(綱要),起首用「敬陳者」,末署「職稱、姓名」。
- ▲ 說帖: 詳述機關掌理業務辦理情形,請相關機關或部門予以支持時使用。
- ▲定型化表單。

依行文系統而分

- 01. 有上級機關、同級機關、下級機關及不相隸屬機關等四種。
- 02. 故有上行文、平行文、下行文之分。
- 03. 有學者認為如屬不相隸屬的不同級機關間行文,亦可稱為「斜行文」。

行文之用法

- 01. 上行文:指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所使用之公文書。
 - ▲如對總統使用「呈」和對直屬上級機關使用「函」及「書函」。
- 02. 下行文: 指有相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使用之公文書。
 - ▲如公布法律、公布命令、人事任免、奬懲之「令」。
 - ▲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使用之「函」、「書函」均屬之。
- 03. 平行文:指無隸屬關係之同級機關相互往來之公文書。
 - ▲如總統和立法院相互使用「咨」。
 - ▲同級機關相互往來、機關給人民、社團、民間機構、團體使用「函」及「書函」。
 - ▲人民、社團、民間機構、團體對政府之「申請函」。
- 04. 斜行文:指無相隸屬關係之不同級機關往來之公文書。
 - ▲無相隸屬關係之機關不問其層級如何,其相互行文所使用之「函」、「書函」均屬之。
 - ▲ 如各大學與各縣(市)政府相互往來之公文。

依發文動機而分

- 01. 主動公文:指主動對機關或學校、團體、個人基於本身權責與業務需要發出之公文,又稱「創稿」
- 02. 被動公文:指機關或學校、團體、個人接到他機關或學校、團體、個人來文後,採取對策作為而發出之公文,又稱「復文或轉文」。轉文:甲給乙,乙給丙;復文:甲給乙,乙回甲。

依意思表示之內外性而分

01. 對外之意思表示:行文至其他機關、學校或團體。

分為令、呈、咨、函、公告、其他公文(含書函、開會通知單及定型化表單)及其他特種公文書。 02. 對內之意思表示:機關內部使用之文書,如簽、報告、便箋等。

公文寫作要點、性質及適用範圍而分

- 01. 簡、淺、明、確為原則。
- 02. 稿本:就是草本、草稿,為機關團體對外發文前所撰擬,須依照分層授權、相關法令、案例等以公文程式條例來撰寫,並依各機關核判程序發出所留下之公文稿。
- 03. 正本:指文件之原本。
- 04. 副本:係對「正本」而言,即行文時將公文副知相關機關或人民,與正本內容完全相同副本雖無拘束力,但機關在收到副本時,應視副本之內容作適當處理。
- 05. 抄本:公文正本發給受文者,其他相關機關或承辦單位如擬作為參考或留作查考時,可加發抄本, 抄本不需用印處理,較為便捷。
- 06. 影本:公文承辦單位或其相關機關除正副本單位外,如需留作查考,可將正副本影印,以資便捷。
- 07. 譯本:外文之文件或報告、古代文件(例如文言文),內容不易為一般人瞭解,得以本國現代通用文字 予以翻譯,供作參閱之文件謂之。
- 08. 正副本需蓋用印信或章戳,電子文件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,僅需附加電子簽章。
- 09. 抄本、影本、譯本,無需加蓋機關印信或章戳,文面應分別標示抄本或影本或譯本。
- 10. 左至右橫式書寫,並遵照政府規定現行程式寫作。
- 11. 遇特別案件,須緊急處理時,次一層主管可依職掌先行處理,再補陳核判。
- 12.性質:用以機關可授權第2或第3層決定,應以機關名義行文;用以單位可由單位主管逕行決定, 應以單位名義行文。
- 13. 多種法律之制定或廢止,同時公布時,可併入同一令文處理,法規命令之發布亦同。

公文的結構

- 01. 令、公告:不需寫發文者、聯絡方式、受文者地址、受文者、速別、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、 附件、正本、副本。
- 02. 發文機關全銜與文別:如行政院函,大號字體於最上方中間。
- 03. 發文機關之地址、聯絡方式:小號字體全銜之下方次列靠右。
- 04. 受文者:小號字體第一列郵遞區號、第二列地址,第三列中號字體寫受文者靠左。
- 05. 發文日期、字號、速別、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、附件:
 - ▲靠左與受文者空一列距離。
 - ▲公文字號前三碼為年度,中間七碼為流水號,最後一碼為支號。
 - ▲密等:絕對機密、極機密、機密、一般公務機密列為密。
 - ▲公文夾正中間標示「(機關)公文夾」,中間下方標示「承辦單位」。 左上角預留透明可插式空間,標示會核單位或視需要加註,如「提前查閱」或「即刻繕發」。
 - ▲ 速別辦畢期限:

| | 公文處理時限 | 會簽會核處理時限 | 公文夾顏色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最速件 | 1 🖯 | 1H | 紅 |
| 速件 | 3 ⊟ | 2H | 藍 |
| 普通件 | 6 ⊟ | 4H | É |
| 機密件 | | | 黃或特製保密封套 |

- ▲ 保密期限:定期與永久保存。
- ▲ 谏別為普通件不須填。

- ▲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後,非密件不須填。
- ▲限期公文:指來文或依其他規定,訂有期限之公文,如收文逾文中訂定期限以普通件處理。
- ▲ 專案管制:指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,且需 30 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,得申 請專案管制案件。
 - ▲除限期公文、專案管制案件、訴願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,均不含假日。
 - ▲ 所收之公文應按字號登錄管制。
- 06. 本文之:中字號,與附件空一列距離,三段。
 - ▲一般函、書函:可用一段完成者不必勉強分三段,無需提出辦法者則用主旨、說明二段即可。

主旨:不分項,緊接冒號後方書寫,說明目的與期望,力求具體扼要,有需對方辦理或回覆概括性的期語,如「希照辦」、「請核示」、「請惠允見復」…應在此段說明。

說明:當案情必要就事實、來源或理由,作較詳細的敘述,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,用本段說明, 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,分項條列應另列縮格書寫,如分行列一、二、。

辦法: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主旨內簡述時,用本段列舉,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「 建議」、「請求」、「擬辦」、「公告事項」、「核示事項」…分項條例過於繁雜或含有表格應列 為附件。

▲公告段名改為:可用一段完成者不必勉強分二、三段,

主旨:不分項,緊接冒號後方書寫,應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和要求。

依據:應將公告事件之原因敘明,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,非必要不敘來文日期、字號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,分項條列另列縮格書寫,如分行列一、二、。

- 公告事項(說明):應將公告內容分項條例,冠以數字。內容僅就「主旨」補充說明事實經過或理由,改用「說明」為段名。有附件、附表、簡章、簡則等文件時,僅註參閱「〇〇文件」公告事項內不必重複敘述。
- ▲申請函:乃人民、人民團體對有關機關有所申請、建議,或機關、學校對上級有所請求時用。 第三段多為「請求」,無需提出請求者則用主旨、說明二段即可。 發文者如為人民,文後寫名申請人姓名、蓋私章,並註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址,如特殊 狀況,涉及法律問題,還應寫明身分證字號,以備查證。
- ▲ 簽 : 承辦人員對長官就個人所職掌工作、承辦業務,或下級機關首長對直屬上級機關首長,有 所陳述、請示、請求、建議或處理公務表達意見,以供上級了解,並作抉擇依據之用。

主旨:扼要敘述,概括「簽」之整個目的與擬辦,不分項一段完成。

說明:對案情來源、經過與有關法規或前案及處理方法之分析等,作簡要敘述,並視需要分行列 一、二、。

擬辦:為「簽」的重點所在,應針對案情,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,並視需要分行列一、二、。期望語列入主旨。文末首長簽署、敘稿時,首長職銜之後應僅書「姓」,名則以「〇〇」表示。

- 07. 正副本:小號字並列本文下,空一列距離,正本寫直接關係之相關機關或人民,其餘關聯或預計有同樣詢問之機關用副本,副本後列涉及相關機關或人民,抄送公文副本收受對象,列明所有收受者, 副本收受者來文內容已在前送副本中列明,則不必答復,如有附件括弧註含附件。
- 08. 簽署、蓋印章:公文最後,發文機關首長應簽署職銜、姓名,蓋職章或蓋職銜簽字章。 首長出缺由代理人署職稱、姓名,並在職銜上加「代」字。 首長因故不能視事,除署首長姓名並註明原因,由代行人附署職稱、姓名,並加註「代行」。 依法須副署的公文,副署人應在首長署名之下副署。
- 09. 機關印信之使用:
 - ▲發布令、公告、派令、任免令、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、聘書、訴願決定書、授權狀、獎狀、證明

書、執照、契約書、證卷、匾額、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,均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。

- ▲呈:機關首長全銜、姓名,蓋職章。
- ▲函:上行文,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,蓋職章。

平行文,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。

下行文,蓋職銜簽字章。

- ▲書函、開會通知單、移文單、一般事務通知、聯繫、洽辦等公文,蓋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。
- ▲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一分層負責之授權,逕行處理事項,對外行文時,由單位主管署名,蓋單位主管職章或蓋條戳。
- ▲會銜公文如是發布命令應蓋機關印信,其餘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。
- ▲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偏右側上方空白處為原則,簽署章戳位置於全文最後。
- ▲公文2頁以上,須於每頁騎縫處蓋(印)騎縫章。
- ▲ 附件以不蓋印信為原則,但有規定者依其規定。
- ▲副本蓋印與正本同。
- ▲ 抄本(件)及譯本不必蓋印,但應分別標示抄本(件)或譯本。

10. 承辦人員辦稿時:

- ▲ 附件有 2 種以上,分別標以附件 1、附件 2…
- ▲附件除附卷者外,如隨文附送,辦稿時用「檢送」、「檢附」等字樣。
- ▲需以原本發出,原本僅1份時,註明:「原本隨文發出,抄本或影印本存卷」。
- ▲ 需以電子文件、抄本、影本發出,辦稿時請書「附電子檔」、「抄送」或「檢送○○影印本」等字 樣,並註「原本存卷,另以電子檔、抄本或影印本發出」。
- ▲ 發文附件宜盡量用電子文件,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說明:

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,可不蓋印信或簽署。

行文單位有電子與非電子交換者,應列清單,以資識別。

發文人員應輸識別碼、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,始可進行發文作業。

透過電子交換的公文,至遲應次日在電腦系統檢視發送結果,並為必要之處理。

- ▲附件如不及或不能隨稿附送時,註「封發時,附件請向承辦人員或○○○洽取」字樣。
- ▲附件除隨文發出外,尚有需要時,註「附件請多繕○○份,送○○○」。
- ▲ 有時間性之公文,附件不及隨文發出者,註「文先發,附件另送」,並與發文單位聯繫,洽知發文號碼,備於補送附件時註明。

11. 會稿應注意事項:

- ▲已於擬辦時會核,稿內所敘與會核時無出入,應不再送會,以節省時間及手續。
- ▲各單位於其他單位送會之簽稿,有意見應即提出,未提出意見一經會簽即為同意,應共同負責。
- ▲ 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同意見時,應由主辦單位綜合修改後,再送決定,會銜亦同。
- ▲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,為爭取時效,可先發後會。

12. 公文書簡化原則:

- ▲ 內容簡單無須書面行文,可用電話接洽。
- ▲屬公告周知之文書,以公布刊載代替行文。
- ▲無轉行或答復或例行准予備查之案件必要之文書,應逕予存查。
- ▲不同機關之來文,案由若相同,可併辦一稿。

公文常用用語

|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 | 類別 | 常用用語 | 適用對象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接送、經查、茲經、逾詢 | | 關於、有關、為、函轉 | 通用 |
| 検附、検診・検送、弦、弦返、所詢 下行文 特任、特派、任命、派、兹派、陽、茲聘、僱 下 下行文(人事命令用) | 护 苔钰 | 檢陳、簽陳、敬陳、謹查、茲有、奉、奉交下 | 上行文 |
| 核的、核發、核送、茲、茲因、所詢 特任、特派、任命、派、茲派、聘、茲聘、僱 有據歷關係,下對上級機關 大 無謀應關係,下對上級機關 | | 檢送、經查、茲經、函詢 | 平行文 |
| (雇用 | | 檢附、檢發、檢送、茲、茲因、所詢 | 下行文 |
| 大 無熱屬關係,下對上級機關 | | | 下行文(人事命令用) |
| ### 1. | | 鈞 | 有隸屬關係,下對上級機關 |
|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 | | 大 | 無隸屬關係,下對上級機關 |
| 稱調語 2.有練屬關係,下對上級機關首長 臺端 1.機關對人民或屬員 2.首長對屬員 先生、女士、君 本(本人、本部、本校) 屬員、機關、學校自稱 本人、名字 人民對機關自稱時 該(該局、該員)、職稱 間接稱謂,一再提及可稱「該」 本 開始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據 開始引敘工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據 開始引敘工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據 開始引敘工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經 接獲工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一帶悉 接獲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經辦語 對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經辦語 對上級機關或首長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應予照准、准予照辦、准予備查、如擬、可、照准、進別辦理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本程照達 機關首長對屬員或其所屬機關首長 應從經議、應予不准、應予駁回 機關首長對屬員或其所屬機關首長 前院辦理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| | 貴 | 2.無隸屬關係&機關與團體,相互間 |
| 空端 2.首長對屬員 先生、女士、君 機關對人民用(不知性別者用君稱呼) 本(本人、本部、本校) 屬員、機關、學校自稱 本人、名字 人民對機關自稱時 間接稱謂,一再提及可稱「該」 開始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據 開始引敘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據 開始引敘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據 開始引敘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接獲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奉悉 按獲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已悉 接獲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經辦語 遵即、遵經 對上級機關或首長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人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機關首長對屬員或其所屬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屬員或其所屬機關首長 大樓關亞、民團體表示同意時 教難同意、無法照辦、礙難同意、 本代的意辦理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| 稱謂語 | 鈞長、鈞座 | 2.有隸屬關係,下對上級機關首長 |
| 本(本人、本部、本校) 屬員、機關、學校自稱 本人、名字 人民對機關自稱時 該(該局、該員)、職稱 間接稱謂,一再提及可稱「該」 奉 開始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推 開始引敘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據 開始引敘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| | 臺端 | |
| 本人、名字 技態語 技術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 | | 先生、女士、君 | 機關對人民用(不知性別者用君稱呼) |
| | | 本(本人、本部、本校) | 屬員、機關、學校自稱 |
| 本 | | 本人、名字 | 人民對機關自稱時 |
| ### | | 該(該局、該員)、職稱 | 間接稱謂,一再提及可稱「該」 |
| 据 開始引敘下級機關&首長&屬員&人民公文時 | | 奉 | 開始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|
| おいか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 | | 准 | 開始引敘平行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|
| | 21会标言布 | 據 | 開始引敘下級機關&首長&屬員&人民公文時 |
| 一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 | | ·····奉悉 | 接獲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|
| 經辦語 遵即、遵經 應予照准、准予照辦、准予備查、如擬、可、照准、准如所請、如擬辦理 未便照准、礙難照准、應毋庸議、應從緩議、應予不准、應予駁回 同意照辦、敬表同意 一財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同意時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| | 敬悉 | 接獲平行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|
| 歴予照准、准予照辦、准予備查、如擬、 | | 已悉 | 接獲下級機關或首長公文,於引敘完畢時 |
| では、海域のでは、海域がは、水のでは、水のでは、水のでは、水のでは、水のでは、水のでは、水のでは、水ので | 經辦語 | 遵即、遵經 對上級機關或首長 | |
| 准駁語 應從緩議、應予不准、應予駁回 機關百長對屬員或其所屬機關百長 問意照辦、敬表同意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同意時 歉難同意、無法照辦、礙難同意、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不能同意辦理 | 准駁語 | | 上對下級機關或首長 |
| 歉難同意、無法照辦、礙難同意、不能同意辦理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| | | 機關首長對屬員或其所屬機關首長 |
| 工作。 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 | | 同意照辦、敬表同意 |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同意時 |
| 請示語 可否之處、如何之處、是否可行、是否有當 通用 | | |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表示不同意時 |
| | 請示語 | 可否之處、如何之處、是否可行、是否有當 | 通用 |

| | 請核示、請鑒核、請鑒察、請核轉、請核備、 請核准施行、請核准辦理、復請鑒核 | 下對上級機關或首長時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期望或目的語 | 請查照備案、請查明見復、請查照、請察照、 請查照辦理、請查核辦理、請查照轉告、 請同意見復、請惠允見復 | 平行機關知悉辦理時請下級機關知悉辦理,客氣亦可使用 |
| | 希查照、希辦理見復、希查照轉告、 希照辦、希轉行照辦、希切實辦理、 應無庸議、如擬辦理 | 請下級機關知悉辦理時 希照辦、希辦理見復,帶有命令語氣 |
| 附送語 | 附陳、檢陳 | 對上級機關檢送附件時 |
| 刚还品 | 檢附、附送、檢送、附 | 對平行或下級機關檢送附件時 |
| | 謹呈 | 僅限對總統、副總統用 |
| 結束語 | 敬陳、謹陳、右陳 | 對上級主管或首長上簽時 對其他主管一律用「陳」 |
| | 敬致、此致、此上 | 用於便箋文末,平行或下級時 |

法律統一用字表

| 儘先、儘量 | 礦物、礦蔵 覆核 | 雇員、雇主、顧工 | 僱用、聘僱 | 聲請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一 海兀 · 海里 | | 復似 | (名詞) | (動詞) | (對法院用) | | | |
| 占有、獨占 | | 復查 | 計畫 | 策劃、規劃、擘劃 | 申請 | | | |
| | 旗跡 | 1長旦 | (名詞) | (動詞) | (對行政機關) | | | |
| 部分、身分 | | 複驗 | 紀錄 | 記錄 | 給與 | | | |
| | 刀) 厘化、厘引 | 厘化、厘iJ | 里比、里可 | 建 佐、里口 | 不复测器 | (名詞) | (動詞) | (給與寶物) |
| 蒐集、蒐證 | 麻類、亞麻 | 貫徹 | 蹤跡 | 祇 | 給予、授予 | | | |
| 龙未、龙 园 | | 貝服 | 山灰区沙 | (副詞) | (給予榮譽等抽象事物) | | | |
| 菸葉、菸酒 | 電表、水表 | 沙市 | 事蹟、史蹟、遺蹟 | 公布、分布、頒布 | 並 | | | |
| 於某、於档 电衣、水 | | 徹底 | 争與、文與、鬼與 | | (連接詞) | | | |

法律統一用語表

| 統一用語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設」機關 | 如: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:「教育部設文化局」 |
| 「置」人員 | 如: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: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,特任」 |
| 「第九十八條」 | 不寫為:「第九八條」 |
| 「第一百條」 | 不寫為:「第一00條」 |
| 「第一百十八條」 | 不寫為: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 |
| 「自公布日施行」 | 不寫為: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 |
| 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| 自由刑之處分,用「處」 |
| 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 | 罰金用「科」,且不寫為:「科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金」 |
| 「處」五千元以下罰鍰 | 罰鍰用「處」,且不寫為:「處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鍰」 |

| 準用「第○條」之規定 | 不寫為:「『本法』第〇條」,如: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,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之 | 不寫為:「『本條』第〇項」,如: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 |
| 第二块] 之个逐化副之 | 公權者,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」 |
| 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 | 法律之創制,用「制定」; 行政命令之制作,用「訂定」 |
| 「製定」與「製作」 | 書、表、證照、冊據,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或「製作」,不用「制」 |
| 「一、…十、百、千」 | 法律條文數字不寫為:「壹、貳、参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」 |
| 「零、萬」 | 法律條文中數字不寫為:「 0 、 万 」 |

數字用法一覽表

| | CD -T WT C.1 | |
|---------|--|--|
| 數字 | 用語類別 | 用法舉例 |
| | 代號(碼)、身分證字號 | BBBB 678-256-257-5 \ H786527219 |
| | 編號、發表文號 | 附表(件)1、院臺秘字第 0910621426 號、臺 79 內字第 095522 號 |
| | | 第2屆第2會期、第1階段、第1優先、第3名、第2季、 |
| | /丁/ 安人 | 第5會議室、第6次會議紀錄、第7組 |
| | 日期、時間 | 民國 74 年 10 月 27 日、93 年度、21 世紀、公元 2020 年、7 時 50 |
| | | 分、挑戰 2008、921 大地震、228 事件、38 婦女節、延後 3 週辦理 |
| | 電話、傳真 | (02)3356-6500 |
| 回 | 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 |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222 室 |
| 拉 伯 | 計量單位 | 5 公分、2 公斤、3 度、2 萬元、6 立方公尺、8.88 公頃、土地 1.5 筆 |
| 阿拉伯數字 | 統計數據(百分比、金額、 人數、比數等) | 88%、3.22%、6 億 3,922 萬 2,288 元、622,222,687 人、1: 3 |
| | 法規條項款目、編章節款 目之統計數據 |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、515 條條文 |
| |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| 1.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:「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」 2.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,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,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,可處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|
| | 描述性用語 | 一律、再一次、一再強調、一分子、三大面向、一次補助、四大施政 主流、零歲教育、三級制政府、國土三法、組織四法、核四廠 |
| 中文數字 | 專有名詞(如地名、書名、 人名、店名、頭銜等) | 九九峰、三國演義、李四、五南書局、恩史瓦第三世 |
| | 慣用語(如星期、比例、概 | 星期一、週一、正月初五、十分之一、三讀、三軍部隊、約三天、二 |
| | 數、約數) | 三百架次、幾十萬分之一、七千餘人、二百多人 |
| | 法規制訂、修正及廢止案 之法制作業公文書(如 令、函、法規草案總說 明、條文對照表等) | 1.行政院 令:修正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.行政院 函: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財產管理第五十點、第五十一 點、第五十二點,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… 3.「○○法」草案總說明:…爰擬具「○○法」草案,計五十一條 4.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「說明」欄一修正 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:一、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 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,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|

公文法規

第1條

稱公文者,謂處理公務之文書;其程式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2條

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:

一、令:公布法律、任免、獎懲官員,總統、軍事機關、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。

二、呈: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。

三、咨:總統與立法院、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。

四、函:各機關間公文往復,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。

五、公告: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。

六、其他公文。

前項各款之公文,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

第3條

機關公文,視其性質,分別依照左列各款,蓋用印信或簽署:

- 一、蓋用機關印信,並由機關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
- 二、不蓋用機關印信,僅由機關首長署名,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
- 三、僅蓋用機關印信。

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,由副署人副署之。

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,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,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;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。

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,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,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, 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之。

機關公文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,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。

第4條

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,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,由代理人署名。

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,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,其機關公文,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,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、姓名於後,並加註代行二字。

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,得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5條

人民之申請函,應署名、蓋章,並註明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址。

第6條

公文應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。

機關公文,應記明發文字號。

第7條

公文得分段敘述,冠以數字,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。

第8條

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,並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9條

公文,除應分行者外,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;收受副本者,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。

第10條

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,附件在二種以上時,應冠以數字。

第11條

公文在二頁以上時,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。

第12條

應保守秘密之公文,其制作、傳遞、保管,均應以密件處理之。

第12-1條

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,其制作、傳遞、保管、防偽及保密辦法,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。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13條

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
第14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